

采购申报书

项目名称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人	姓名：郑工 电话：0755-88127070
计划立项批文号		资金来源	市财政 财政预算 100000.00 元
项目背景	☒有，情况说明： ☐无。 按照粤政数函〔2023〕96号文件、《深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检测与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细则》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对“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开展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出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报告》。		
采购项目品目	品目编码：C16060000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请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2022年版）》填写）		
政策扶持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是 ☒ 否 2、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u>10%</u> （10%-20%间自主选择；联合体 2%-3%间选择）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		
异常低价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异常低价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 30 分钟（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修改此处时间（时间$\geq$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的股权结构截图和法人关联公司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9）具有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牌照（须提供牌照照片及适配中心关系证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综合服务网（网址：https://www.xcserver.net/portal/web/adapterCenter/index）基本信息截图等材料）。		

采购 标的	序号	采购计划 编号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 限额（元）	备注
	1		“深政易”政务 办公平台专项安 全符合性评估服 务	1	项	100000.00	
具 体 技 术 要 求	（一）服务内容 为“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提供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开展专项安全符合性检测，出具《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报告》。 对测试对象进行兼容特性和功能特性两方面专项安全符合性测试，确认测试对象是否具备安全可靠的政务信息化支撑能力，审核其技术路线兼容、关键技术自主、核心指标合规等有关符合性情况。 1、兼容特性测试主要是对被测软件开展适配验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版式软件、浏览器等的适配验证。 2、功能特性测试主要关注被测软件在兼容的国产 CPU、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上，其主要功能是否可正常使用、业务流程是否能顺利流通等。						

商务需求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深圳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2. 验收款：服务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 3. 项目合同款实际支付以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市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支付规定要求及项目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四）团队要求 1. 服务人员 投标人应指派响应及时（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并设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测试工程师等角色。所有人员均与投标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团队角色配置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1 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团队，监督项目计划、文件和重要节点管理，保证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2、测试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负责为项目测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成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工作并编写报告。 如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五）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要求 本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输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符合性测试报告》《项目产品部署确认报告》纸质盖章版各 2 份，电子版各 1 份。 投标人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考察是否按时按要求提供服务及工作报告。 因本合同新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依据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中标人和相关知识产权人所有。 （六）保密要求 1. 由采购人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
------	---

	时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投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投标人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七）争议解决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八）违约责任 1.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投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影响项目实施的障碍及排除障碍的工作方案，并竭力排除障碍。双方应就此协商取得彼此谅解并达成一致。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自延期之日起，每延误一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在可支付合同余款扣除相应款项。 2.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交付成果低劣，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继续完善交付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如需变更，变更后的人员在资质、经验方面等同（或优于）原有人员，且通过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可支付合同余款扣除相应款项。 4. 违约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3.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询价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包装运输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
--	--

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5.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 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 投标人按照指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931 1369 1377">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价格（元）</th> <th>备注说明</th> </tr> <tr> <td>1</td> <td>“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td> <td>1</td> <td>项</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 colspan="4">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td> </tr> <tr> <td colspan="6">说明：</td> </tr> </table> （十）其他：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3份和电子版1份。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1），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合同等，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	1	项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	1	项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评 标 信	序 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息	2	技术		45	
		行号	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20	（一）评分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内容和方法； 2. 服务流程和步骤； 3. 服务时间规划和人员安排； 4. 服务风险控制措施。 （二）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四项内容，得 8 分；提供以上三项内容，得 5 分；提供以上两项内容，得 2 分；提供以上一项内容或未提供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清晰明确；服务内容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评审为优加 12 分； 2.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服务内容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服务方案较合理，评审为良加 7 分； 3.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基本清晰，服务内容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评审为中加 2 分； 4. 方案内容总体思路不清晰，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方案不合理，评审为差得 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进度与阶段性成果内容； 2. 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6 分；包含以上两项内容得 4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加 9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评审为良加 6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及完整程度一般，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加 3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完整，评审为差得 0 分。	
	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内容得 5 分，未满足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承诺内容：服务期满后，投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本次项	

				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二) 评分标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违约承诺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 5 分。 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5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相关认证	8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8 分。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二)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止投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文件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符合性评估/测评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二) 评分依据 1. 业绩证明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关键信息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应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一) 评分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名）应是投标单位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1.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及以）职称，得 3 分；

				2. 具有由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人员能力评估证书，得 3 分； 3. 具有 5 年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测评相关工作经验，得 4 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须体现投标人公司名称和人员名称））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和退休人员证书，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3.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应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分内容：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均是投标单位员工，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 团队成员具有以下相关证书情况 1.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 2. 具有数字政府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测试中心人员能力评估证书； 每提供一名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同一成员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不得累积得分。 （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须体现投标人公司名称和人员名称））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和退休人员证书，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特定关系承诺函

致：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我公司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关系：

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本项目采购单位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指引（仅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须盖章。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采购名称”或填写的“采购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采购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填写“项目名称”或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采购项目名称；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评标信息”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填写“所属行业”或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约定的“所属行业”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但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为“物业管理”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做投标无效处理。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只能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企业类型填写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其他表述的，视为未按要求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微企业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例如，供应商本属于中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供应商本属于微型企业，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填报为小型企业；以上两种情形均做投标无效处理。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提供声明函作为依据，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内容不满足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 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
服务

甲 方：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乙 方： _____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2026年7月印制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说明	3
第二条	合同标的	3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4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5
第六条	不可抗力	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第八条	争议和仲裁	7
第九条	合同生效	7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8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8

第一条 合同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3.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依本合同第4条第2的规定。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本次维护保障产品说明、数量及费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每年费用（元）	服务期限
1	“深政易”政务办公平台服务项目（2023）专项安全符合性评估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总价		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					

2. 服务内容和方式：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实际支付需符合市财政关于项目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要求，以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市财政部门核拨下达预算为限。若市财政部门核减相关经费，则以核减之后金额支付。

第四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与支付。

2. 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 款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服务期满根据验收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支付乙方服务合同余额。

4. 乙方负责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

5. 若甲方未按甲乙双方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则逾期付款处理见“第七条 违约责任”。

6. 国家按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

税费，由甲方支付；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任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技术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3. 乙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所规定义务的有效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 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海啸、雷击、火灾、强电串入等；

②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甲方设备故障，乙方应给予及时、有效的维修，但由此形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乙方无法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故障现场，或致使甲方所购备件不能按时到货，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设法及时通知甲方。

4.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赶赴现场并排除故障，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期间响应情况，按响应招标需求负偏离次数扣除相应合同金额，每次响应负偏离扣除合同金额2%。如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索。响应负偏离记录由甲方按照实际情况制作，乙方应当认可。

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支付维保费，不得无故延迟。

3.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对于乙方因负偏离次数扣除的合同金额和给甲方造成损失因赔偿的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 上述违约期间的计算，应扣除第六条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时间。

第八条 争议和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3. 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

为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若有更改或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为保证维护保障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甲乙双方就服务细节和服务技术要求等详细内容通过合同附件进行详细说明，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维护保障合同形成如下附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